



综合卷 ⑪

总主编 / 卞孝萱
本卷主编 / 孟凌君

律令四千年

历代律令

● 张小乐 著



中华文化百科·综合卷⑪

律令四千年——中国历代律令

张小乐 著

辽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律令四千年：历代律令/张小乐著. -沈阳：辽海出版社，
2001.1

(中华文化百科，11. 综合卷/孟凌君主编)

ISBN 7-80649-996-2

I. 律… II. 张… III. 法令-中国-古代-普及读物

IV. D929. 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1829 号

总 序

我们中国是一个地大物博、历史悠久、由多民族结合而成的人口众多的国家。在中华民族的开化史上，有素称发达的农业、手工业，有许多伟大的思想家、政治家、科学家、发明家、军事家、文学家和艺术家，有丰富的文化典籍、文物古迹，在科技上有许多重要的创造发明。

中国有文字可考的历史将近 4000 年。从秦、汉时起，中国就是统一的国家。在整个历史过程中，分裂是变态的，而统一是正常的。这表现在统一的时间越来越长，统一的范围越来越大，统一的趋势越来越明显。现在中国是一个拥有近 1000 万平方公里的伟大国家。

中国是国境内各族所共称的祖国。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都反对外来的民族压迫，为维护民族团结，祖国的统一、进步，做出过重大贡献。现在，中国境内 56 个民族和衷共济，中华民族巍然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中国人民的爱国主义精神是在中华民族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是动员和鼓舞中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光辉旗帜，是推动中国社会历史前进的巨大力量，是各族人民共同的精神支柱。爱国主义情感广泛渗透于哲学思想、道德规范、行为准则、心理素

质、社会观念、文化传统、价值取向之中。因爱国主义而集合了民族凝聚力，焕发了全民族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

爱国主义是一个历史范畴，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不同时期，有着不同的具体内涵。在当代中国，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本质上是一致的。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工程。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传统，对于振奋民族精神，凝聚全民族力量，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实现四化、振兴中华的共同理想而奋斗，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爱国主义教育是全民教育，重点是广大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指出，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对青少年要抓好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遵照这一指示，辽海出版社组织编写了大型丛书《中华文化百科》。这套丛书分为历史、文学、艺术、哲学、科技、综合6卷，共100册，每册10万字左右。参加写作的，有年逾花甲的教授，也有风华正茂的博士、硕士，是一批学有专长的专家学者。读者对象主要是大学和中学学生及具有中等文化程度的各界人士。因此，内容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立足于知识性和可读性，兼顾到理论性和学术性。在写作过程中，除了依据原始资料外，又吸收、参考了前人的研究成果。

爱国主义是培养“四有”新人的基本要求。对此，要普遍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出版《中华文化百科》就是面向广大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一种形式。这套丛书，可以帮助他们了解中国的悠久历史，了解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百折不挠的发展

历程，了解各族人民对人类文明的卓越贡献，了解先辈们崇高的民族精神、民族气节和高尚的道德情操，了解到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了解过去，有助于理解现在，展望未来。我们努力使这套丛书成为广大青少年喜闻乐见的读物，感染熏陶，潜移默化，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培养爱国主义感情，提高爱国主义的思想和觉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人生观、价值观，增强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同时提高自身文化素质。

对广大读者，尤其是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弘扬中华文化，是新世纪的伟大工程。我们全体编者、作者有幸能为这一工程尽微薄之力，感到无上的光荣和无比的快慰。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恳切希望得到各界人士的指教，以便再版时改正。

编 者

2001 年 3 月

引 言

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有 4000 年有文字可考的历史和辉煌灿烂的文化。中国古代律法既是中华文化孕育的结果，又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经数千年而不绝如缕，在世界文明史上大放异彩。

从夏朝到清朝，中国社会经历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在广袤的中华大地上，王朝递嬗，立法频仍，陈陈相因，形成了独树一帜的中华法系。奴隶制法律的诞生，经历了原始社会末期一个漫长的孕育阶段。期间，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从习俗而成为习惯法。公元前 21 世纪，伴随着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朝的建立，中国法律便揭开了它的历史序幕。奴隶制法律经商朝到西周臻于完善，其礼乐刑罚制度为封建法制的建立奠定了基础。战国中期，李悝的《法经》创封建法典之体制，开成文法典之先河。至秦朝，在全国颁行统一法律，树起封建法律的权威。魏晋至隋唐，封建法制日益充实、完善。特别是荟萃历代法典精华的唐律，规范详备，科条简约，成为后世封建立法的楷模。而且其影响远及海外，对朝鲜、日本、越南等国的立法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被誉为中华法系的典范。自宋开始，中国封建社会走上下坡路。为适应强化专制集权的需要，复活肉刑，刑罚日酷；以例代律，任意轻

重；重农抑商，摧残资本主义萌芽。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封建法制逐渐解体。

在古代中国，法律是套在劳动者身上的枷锁，严重禁锢了人们的思想和行为。但是，在中国这样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多民族国家里，能长期保持繁荣和稳定，法律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鉴古而知今，整理法学遗产，研究法律公文，可明法律演变之迹，可探制度之得失，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服务。

目 录

总序	1
引言	1
一、叩开文明大门	1
1. 漫长的孕育	1
2. 夏有乱政，而作禹刑	4
二、千里邦畿施汤刑	6
1. 商汤灭夏，邦畿千里	6
2. 商有乱政，而作汤刑	6
三、礼刑之网笼罩大地	10
1. 武王灭商，制礼制刑	10
2. 漫无边际的礼，无处不在的刑	12
四、撩开神秘的面纱	17
1. 一代圣人的慨叹	17
2. 公布成文法	19
五、大变革时代	21
1. 七国争雄，竞相立法	21
2. 李悝变法，蓝本诞生	22
3. 植《法经》于秦国沃土	24
六、短命王朝的繁法严刑	28

1. 灭六国，一法度	28
2. 云梦竹简重见天日	29
3. 法繁于秋荼，网密于凝脂	30
七、礼法大融合	41
1. “约法三章”，重建法制	41
2. 汉承秦制，改法为律	41
3. 诏令繁多，科比盛行	49
4. 德主刑辅，融礼入律	50
八、走向成熟	55
1. 政权更迭，立法频繁	55
2. 进步的阶梯	57
九、法备而瞬亡的悲剧	61
1. 明法省令，一度强盛	61
2. 废弃法制，转瞬而亡	63
十、一代盛典	65
1. 以隋为鉴，立法宽简	65
2. 封建律法的楷模	67
十一、内外交困，重法治民	84
1. 黄袍加身，刊印法典	84
2. 强干弱枝，法峻刑酷	87
十二、千秋功罪任评说	91
1. 蒙族入主中原	91
2. 铁蹄下的枷锁	92
十三、腐朽肌体的延缓剂	97

1. 凤阳布衣做皇帝，历经乱世尚法制	97
2. 明礼以导民，定律以绳顽	100
十四、默默走到尽头	107
1. 明智务实的做法	107
2. 封建律法的绝后之作	108

一、叩开文明大门

中国是人类的发祥地之一，被誉为人类文明的摇篮。大约公元前 21 世纪，中国古代社会由氏族公社制社会过渡到奴隶制社会，建立了第一个奴隶制大国——夏朝。作为阶级统治重要工具的法律，也随着国家的出现而产生。文明时代的大门被叩开了。

1. 漫长的孕育

国家和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社会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中国法制的历史，源远流长。中国原始社会的部落联盟时代，不仅是原始氏族社会向国家的过渡阶段，也是中国法律形成的历史时期。

中国奴隶制法律由礼和刑两部分组成。礼源于原始人的祭祀活动。甲骨文中礼的写法（豐），象征一对美玉放在器皿中供奉神明和祖先，以示隆重和虔诚。远古的先民们仰望苍天，俯视大地，那空旷无边的宇宙、纵横汹涌的江河以及风雷雨火的暴戾、四时寒暑的变化……引起他们惊异、恐惧、欣喜、赞美的种种感情。由于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他们无法对这些自然现象做出正确的解释，凭借幻想认为冥冥之中有神灵在主宰一切，因而畏天地、信鬼神、敬祖宗。于是，就

为神和祖先举行祭祀仪式，以求他们的保佑。据《礼记·礼运》记载，先民们将浸湿的谷物和撕碎的兽肉放在烧烫的石头上，在地上凿小坑当酒器盛酒，用手捧着喝，用土块做成槌子敲打土堆。他们以这种饮食娱乐的方式娱神，以期消除灾难，保佑子孙长存。在这种活动中形成的风俗和习惯，逐渐扩展到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从而产生了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准则，后人通谓之“礼”。它包括氏族成员相互帮助，共同抵御一切危险情况；共同决定氏族内部事务；在本氏族成员受到外族欺凌和杀害时，共同对他族进行血亲复仇，等等。它是全体氏族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没有国家的强制却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被人们严格地遵守着。正如恩格斯所说：“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问题，都是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我国古代典籍《淮南子》上有“神农无制令而民从”，正是这种情况的写照。

在氏族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特别是金属工具的采用，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这就为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的现象的出现提供了物质基础。随着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立阶级的形成，原有的氏族组织已难以维持正常的社会秩序。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就需要建立一种新的暴力组织作为特殊的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95页。

制机关。于是，国家便产生了。同时，原来的社会行为规范也已无法调整新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因此，奴隶主阶级不仅需要掌握国家政权，还需要一种反映自己阶级意志的新的行为规则，法律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奴隶主阶级从自身的利益出发，对原始的“礼”加以改造和补充，通过国家的认可，变成国家的意志，强迫人们（主要是奴隶和平民）遵守。从此，原始的礼俗变成奴隶制的习惯法。

刑法是我国奴隶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古人常用“刑始于兵，师出以律”概括我国刑法的起源，说明古代刑法的产生与军事行动有密切的关系。“刑”在古代有两种含义，一指惩罚，二指惩罚犯罪之法。相传南方苗部族创立了“五刑”，即劓、刖、剕、黥、大辟。由于苗部族不断侵犯中原，舜便命皋陶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用“五刑”去惩罚他们。进入阶级社会，本来只是对付异族的刑罚，变成统治阶级法律的刑罚制度。后来，五刑一直是古代刑罚的基本刑。在氏族部落之间的战争中，为了取得战争的胜利，产生了军队内部的纪律和维护军纪的制裁手段。随着战争的性质逐渐变成以掠夺奴隶和财富为目的，军纪便不再是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而是强迫人们遵守的少数特权分子的意志。至此，作为重要行为规范之一的军纪变成法律。由夏启征讨有扈氏的《甘誓》、商汤征夏桀的《汤誓》、周武王伐商纣的《牧誓》等可以看出，军纪是夏、商、周立法的重要渊源。由于兵刑不分，军事长官同时也是司法官，如士、寇都是军官名称，同时也是法官名称。传说皋陶是尧舜时的士，也被尊为我国法

官的始祖。

2. 夏有乱政，而作禹刑

夏朝的法律，古文献中称为“禹刑”。“禹刑”并非禹所作，大概是夏朝人为纪念其先祖禹而命名的，所谓“乱政”实际上是奴隶的反抗斗争。由于缺乏原始史料，“禹刑”的具体内容无从查考，只能根据文献的片断记载了解夏律的大致情况。

《尚书大传》说“夏刑三千”，根据东汉经学家郑玄的解释，这3000条是“大辟二百，脡辟二百，宫辟五百，劓、墨各千”。其中大辟是死刑（处死的方式有诛、杀、斩等）；“脡辟”是剔去膝盖骨；“宫辟”是残害男子生殖器或破坏女子生殖机能（一说将妇女幽闭于宫中），是仅次于死刑的重刑；“劓”为割去鼻子；“墨”是在脸上刺字，处罚最轻。除“大辟”外，其余皆为残害肢体的肉刑，异常残酷。从3000条看，可能是完整的刑律。

夏朝的法以刑法为主，兵刑不分，任务在于抗击外族和镇压内部邪恶。从现有资料看，其主要内容有：

——崇尚孝道。夏朝统治者除发挥“忠”、“孝”等礼的规范的精神统治作用外，还将礼法结合起来，规定了“不孝”罪，作为从严打击的对象。提倡孝道有利于家庭和社会的安宁，是巩固统治的有效手段，故后来历朝的统治者对此也极为重视。

——军法严明。军法是夏朝法律的重要内容，一是用来抵御异族的入侵和讨伐不臣服的异族部落、国家；二是用来

奖励和惩罚战士。《尚书·甘誓》记载着夏启讨伐有扈氏时的军令：作战时战车左面的人负责射箭，右面的人负责射矛，中间的负责御马，若不好好履行各自的职责，就要在社神的面前给予惩罚。参加作战的人，听从军令，勇敢杀敌有赏，否则将被杀死。

——“昏、墨、贼、杀”。这是《左传》昭公十四年所载晋叔向在回答韩宣子关于邢侯与雍子争田一案时征引的夏朝的规定。意为自己有了罪恶而掠取别人的美名就是昏，贪婪败坏官纪为墨，杀人而毫无顾忌为贼。可见，昏、墨、贼为三种罪名。犯此三罪者，依照夏朝的法律都要处死刑。

奴隶主贵族以法律为武器，对奴隶和平民以及被征服的部落进行残酷奴役剥削，必然导致人民的反抗。夏启的儿子太康，就因为逸欲自纵，盘游无度，遭到人民的反对。最后一代国王夏桀更加暴虐，屡兴徭役，大肆搜刮，生活骄侈淫逸，以致人民发出宁愿与之皆亡的怒吼，终于被商汤取代。

二、千里邦畿施汤刑

1. 商汤灭夏，邦畿千里

商族是活动于黄河下游的一个部落，其始祖名契(xiè, 音谢)，传说其母吞玄鸟蛋而生之。至公元前16世纪，商汤为首领时，经济文化已经比较发达。商汤利用夏朝社会内部矛盾，联合同盟部落，一举打败夏桀，建立商朝。至公元前11世纪商纣灭亡，商王朝统治中国约600年，经17代，31王。

商朝统治的区域号称邦畿千里，政治势力、文化影响及于江汉、辽西等地。对外战争频繁，征服异族，掠夺财富，将战俘沦为奴隶，用于生产、祭祀之牺牲或人殉，因而社会矛盾十分突出。为适应政治、经济形势的需要，商奴隶制法律较夏朝有长足的发展，其刑制的完备和严酷，在历史上极为有名。

2. 商有乱政，而作汤刑

汤刑是商朝法律的总称，其主要内容是刑事法律规范。冠“汤”之名是对夏代冠“禹”之名的效法，也表示对开国君主成汤的崇敬和怀念。商朝建立以后，一方面继续沿用商部落的某些习惯和行之有效的夏朝法律，又根据新情况颁布了一